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社會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廢止「臺北市立廣慈博愛院入（出）院申請辦法」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臺北市立廣慈博愛院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於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臺北市議會第十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廢止，嗣經本府九十六年九月九日府法三字第0九六三一七九五九00號令發布在案。
- 二、準此，本辦法因臺北市立廣慈博愛院之裁撤，已無保留之必要，爰擬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廢止本辦法。
- 三、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四五八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陳擬廢止法規表及本辦法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函送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